



2019年6月13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96

## (上接B95版)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无法主持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出席会议,则可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大会主持人。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但其所提议案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且其表决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主持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授权事项进行表决,也不得对授权事项进行变更。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受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事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方式通过。 (二)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方式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行使投票表决权。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投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 (七)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1)开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布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副主任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则应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众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提交表决结果进行核查,会议主持人应当予以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告基金大会决议公告、公证证书等一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及时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规定,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期末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同一类别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类别享有同等分配权;
  -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基金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发生费用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手续转账或其他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手续转账时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式,依据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本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 and 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交易费用;

8.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本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费用的变更和支付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方可对基金费用进行变更。

(四)基金费用的免收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五、基金财产的估值和净值计算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政策性、金融债、国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债和股指期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债和股指期货;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保持一致;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5)、(6)、(11)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三)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等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核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印花税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的未分配剩余资产在基金财产清算范围内按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将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事项未形成仲裁裁决前,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在《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中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授权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当事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招商银行国际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2763888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健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范围:永久存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招商银行国际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2763888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健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范围:永久存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招商银行国际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2763888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健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范围:永久存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招商银行国际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2763888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健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范围:永久存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招商银行国际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2763888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健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范围:永久存贷

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债和股指期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合同》已载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标准,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格式披露投资组合,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适当的技术手段,对基金实际投资组合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不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证券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a)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因市场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a)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债和股指期货; (b)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c)本基金持有的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d)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e)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f)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保持一致;

(g)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h)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i)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j)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k)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l)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到期后不得展期;

(m)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n)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o)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p)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r)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保持一致;

(s)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t)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u)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v)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w)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x)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到期后不得展期;

(y)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z)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aa)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ab)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ac)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ad)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到期后不得展期;

(ae)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af)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ag)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ah)